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94.06.01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20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11.17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59119 號核定
96.07.30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10.18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3.08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00.04.29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69999 號核定
101.11.23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02.01.04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1502 號核定
104.08.24 104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10.05 106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1.15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107.06.29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07.09.20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107.10.26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70189455號核定
113.05.17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113.07.29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
113.08.09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080146號核定
114.11.13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
114.11.27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40123555號核定

第1條　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2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3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

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4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5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6條　本校訂定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各學制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所系（科）、各所系（科）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方式得為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等相關展會，建置招生網頁，拍攝製作招生宣傳影片、短片，製作多語文宣，運用網路社群行銷管道，與姊妹校學術交流互訪，與各國、各地中學師長、學生交流互訪，辦理實體與線上招生說明會等。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7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依其訂定之成績評定項目與方式進行評分，提交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發給入學許可證，並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將錄取學生之申請資料，分送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相關事宜。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台幣10萬元或美金3,000 元以上，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依各系所之授課語言繳交相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各系所授課語言於簡章中公告。

(一)中文授課系所：

1. 學士班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碩士班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 英文授課(含有足夠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系所：

1. 繳交相當於 CEFR B1(含)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本校所規定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所系(科)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本校外國學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8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9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

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10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11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 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本校招收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生，視當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而定。其入學方式同本國學生，並依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14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15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得依據本校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申請獎學金。

第16條 本校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以促進校園國際化。

第17條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招收外國學生，除依本規定第二十條辦理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五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本校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18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專科部五年制，除依本規定第二十條辦理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外，應依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其他本校所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19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20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21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得經教育部同意後，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本校招生核定專科部五年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22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本校我國學生收費基準。

第23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24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25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26條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27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28條 本規定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